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南京证券神州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4-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5-3-24 至 2025-4-21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text{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sum \text{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text{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text{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text{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times \text{当日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4-23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

	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支付基准日为每月 20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咨询方式

(1) 登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2) 拨打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86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